

# 绥化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绥稳就办发〔2020〕14号

---

## 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技能提升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绥化市稳就业专班增设 6 个工作推进组的通知》（绥稳就办发〔2020〕10 号），明确了技能提升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印发了《绥化市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绥稳就办发〔2020〕11 号），下达了培训计划。为扎实推进市本级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的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工作意见。

### 一、上报工作方案

各部门要制定本单位的 2020 年度推进市本级企业职工或就业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方案和具体培训计划，于 4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 二、确定工作机构

各部门要确定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的负责科室，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根据本部门相关企业或重点群体的实际做好组织工作：**一是**制定本部门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要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机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等。**二是要**组织开展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履行开班审批手续。**三是**由企业或培训机构按照规定，将培训人员信息录入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同时接受财政、人社部门培训过程监管。

## 三、组织开展培训

各部门在组织开展培训前，要协助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企业职工开展培训。组织企业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由企业或培训机构按照培训计划和工作要求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参保企业以工代训。**二是**重点群体主管部门要组织好重点群体开展培训。要与市本级各培训机构（经市人社局公布的定点培训机构）主动对接，由培训机构开展好重点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三是**疫情期间企业职工和重点群体培训要以线上培训为主，各培训主体要充分利用国家、省遴选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和数字资源，在6月末前免费开放的窗口期全力推进线上培训。选择的线上培训平台要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功能，做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将线上培训平台信息在开班前上报市人社局。

#### 四、培训的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培训过程的监管、培训补贴的拨付。**一是**各部门在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按照开班前审批、培训过程现场抽查、培训结束后审核验收的方式，对所开展的培训进行监管。**二是**享受政府补贴人员信息全部录入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做到凡补必进、不进不补。**三是**人社部门对企业或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补贴标准等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财政部门复核，按照复核结果拨付培训补贴。

#### 五、工作要求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的完成情况是省委考核市委实绩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市政府已经将任务指标下达各部门，望各部门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全面超额完成计划指标。为了方便各部门准确掌握培训政策，明晰培训流程，请各部门认真学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文件（附件1），并将本部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2）于4月30日前上报市稳就业专班办公室。联系人：毕金福；联系电话：2907690、15304558810；邮箱：[shjyjpxk@163.com](mailto:shjyjpxk@163.com)。

附件：1、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政策文件

2、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联络人员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绥化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绥化市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26日

---

绥化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